



環境部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

環氣驗字第 18001 號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經本部依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

審查合格特發此證

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至

至中華民國114年06月26日止

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

環境部

部長 薛富盛



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環境部
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

環氣驗字第 18001 號

機構負責人：劉國昭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
許可範圍

查驗類別：組織型

查驗項目（代碼）

01. 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 (AC)
02. 金屬製造 (AD)
03. 能源使用 (AG)

其他註記事項：

1. 依112年08月02日環署授氣籌字第1129103304號函核發環署溫驗字第18001號許可證。
2. 依據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之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減列及轉換查驗項目，其中減列A-12，A-8轉換為AC、A-9轉換為AD、A-5轉換為AG，並經113年03月29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1836號函換發本許可證(環氣驗字第18001號)。